

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的比重50.9%。制定《2018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明确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组织所有2017年批复绩效目标的196个项目单位全部开展绩效自评，在此基础上确定6个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开展第三方评价。通过公开招标，搭建市本级绩效管理信息系统，覆盖目标编制、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全过程。制定《市本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监控实施方案》。组织所有批复2018年绩效目标的项目单位全部开展绩效监控，填报监控表，形成监控报告。

(二)完善县乡财政管理体制。制定《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县乡财政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从扩大乡镇财政自主权、科学界定县乡事权范围和支出责任、合理划分收入范围、加大对乡镇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强乡镇财政收支管理、建立绩效考评长效机制6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其中，为增强乡镇财政实力，自2018年起，3年内市、县分享的增量财力全部返还乡镇，以提升乡镇工资发放、机构运转、社保缴费等基本保障能力。印发《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与区市县(先导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市县(先导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首先将8类19项纳入改革范围，其中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等12个事项统一市级分档分担办法，规范和简化原有分档办法。

(三)深化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依据《大连市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实施方案》，结合“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有序推进”的原则，沟通协调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支行、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等部门，加强业务需求研发，组织做好电子化业务联调联试，加强对预算单位财务人员业务培训等环节。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实现财政直接支付、财政授权支付、资金划款清算、实拨资金支付、报表传递等业务全流程电子化，12月10日起，市本级全面实施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为2020年底前全市范围内完成改革奠定基础。同时，强化电子化全面实施后的审核、签章风险防控管理，基本完成“第三方业务审计系统”建设，通过全面梳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流程及电子凭证库调用过程，研究提出单据要素变动、签章错误、非工作日办理、异常登录、签章数据比对等审计预警节点，为流程跟踪、事件追查和责任认定等工作提供有效支撑。

(四)加强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通过归并同类资金财政专户、清理撤销不合规或已无存在必要的财政专户，严格规范财政专户开户的审批管理，并编制全市合规财政专户目录，真正做到财政专户“底数清、性质明”。截至年底，全市市县两级保留存量财政专户88个。其中市本级10个、县区78个。规范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强化各部门和单位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结合财政部全国财政国库工作会议提出的国库管理“放管服”有关要求，重新修订并印发《大连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重新规范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业务流程，对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实行审批和备案管理。对预算单位工会账户和党费账户开设、除变更开户银行以外的其他账户变更、除零余额账户以外的账户撤销均列为备案管理，

方便预算单位加强管理。

(五)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修订《大连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办法梳理和修订专家选聘和解聘、抽取和使用、劳务报酬、监督管理等方面，并围绕专家业务水平、评审质量等内容建立专家评价依据和指标体系，详细规定专家的激励和退出机制。印发《关于印发〈大连市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通过简化进口产品采购审核程序、细化进口产品论证内容等方式，解决以往审批重复烦琐、专家论证意见表述不规范等问题。印发《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大连市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范本的通知》，明确全市统一使用代理协议范本，规范代理委托行为。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并结合实际在代理机构名录登记、从业管理、信用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做出规定，不断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促进大连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范发展。印发《关于在全市统一使用新政府采购专家库系统的通知》，正式启用新专家库，实现全市专家库统一管理。印发《关于统一启用市本级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的通知》，市本级政府采购全面启用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有效规范专家和代理机构行为。

(大连市财政局供稿，赵心宇执笔)

吉林省

2018年，吉林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5074.62亿元，比上年增长4.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160.75亿元，增长2.0%；第二产业增加值6410.85亿元，增长4.0%；第三产业增加值7503.02亿元，增长5.5%。全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5.56万元，增长5.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520.37亿元，增长4.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5%。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1.6%。进出口总额1362.80亿元，比上年增长8.6%。其中，出口总额325.81亿元，增长8.8%；进口总额1036.98亿元，增长8.5%。商品零售额6507.71亿元，增长4.6%；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为102.1。全省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2万元，增长6.5%；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7万元，增长6.2%。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完成1240.8亿元，增长2.5%。其中，完成税收收入891.7亿元，增长4.4%。全年完成地方财政支出3789.59亿元，增长1.7%。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0.21亿元，为预算的99.4%，增长0.3%；加上一级债务收入、中央补助收入、市县上解收入、上年结余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2933.77亿元，收入总计3303.98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5.9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9.1%，增长4.3%；加上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政府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2628.08亿元，支出总计3303.9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5.9亿元，占20.5%；债务还本支出68.65亿元，占2.1%；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1975.83亿元，占59.8%。省级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一、增加财政有效供给，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 落实各项税费减免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出台的调整增值税税率、提高个税起征点等各项减税政策；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巩固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征收”成果，切实减轻实体经济负担。

(二)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围绕省委、省政府年初确定的重点项目建设任务，通过清理整合专项资金、盘活存量资金、统筹政府债券资金和使用股权引导基金、PPP基金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保障了全省铁路、公路、机场和重大水利基础设施等一大批重大项目顺利推进。长春地铁2号线顺利通车，敦化至白河客专启动开工，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二期建成并投入使用，辉南至白山、吉林至舒兰等高速公路建成通车，西部河湖连通、中部城市引松供水二期、松原灌区等重大水利工程顺利实施。

(三) 支持重点产业和行业发展，促进新旧动能加速转换。支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有序推进解决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推动医药健康产品制造业升级，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大对服务业发展的薄弱环节、关键领域和新兴业态支持力度，促进外贸新业态发展，支持“数字吉林”建设和冰雪强省建设，推进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加大投入，创新方式，支持科技领域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改善科研院所科技基础条件，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建立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科技创新成果加速转化。

(四) 提高县级财力保障水平，支持县域经济加快发展。统筹使用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和阶段性财力补助资金，切实加大对困难县市补助力度，上述三项资金比上年净增加近60亿元，增长26.3%，重点用于支持市县保工资发放、机构运转和重大民生政策落实。密切关注市县财政运行状况，为应对县级财政收入规模持续萎缩和个别市县运行可能出现的阶段性风险，省厅及时组成工作专班，深入30多个县(市)实地调研指导，充分了解市县困难，有针对性地采取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力度、加强国库资金调度、启动临时应急救助机制等有效措施，从收入、支出、债务等不同层面，帮助市县解决实际问题。经多方共同努力，全省县级财政收入增长2.1%，实现了由负转正。

二、聚焦三大攻坚战，加大政策资金投入

(一) 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一方面，开好“前门”。严格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举借政府债务，并全部纳入预算管理。2018年，国家核定吉林省新增债务限额485亿元，较上年增加109亿元，用于支持950个重大公益性、基础性民生项目。稳步推进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改革，试点发行了省属公办高校、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另一方面，严堵“后门”，开展全省隐性债务风险摸底排查工作，制定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方案。坚持两条“红线”不能触碰，严控高风险地区新增债务限额增量。

加强债务风险预警监测和应急处置，动态跟踪化解情况，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稳妥推进存量政府债务化解和置换，吉林省高速公路债务化解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 全力以赴支持脱贫攻坚。围绕推进“两不愁、三保障”(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和落实六个精准等扶贫政策要求，大幅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达21.8%，增加部分重点向贫困县、贫困人口和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及时拨付下达2017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绩效奖励1.1亿元，对扶贫工作推进扎实、成效突出、群众满意度高的市县给予奖励。全面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实施“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逐步将权力和责任落实到县，为基层深入开展涉农资金整合创造条件。探索建立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和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联动系统，资金使用效益得到全面提升。完善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保障性扶贫措施，设立大病兜底补助资金，农村贫困人口住院和慢病门诊医疗费报销比例分别达到90%和80%，扎实推进兜底保障扶贫体制机制建设。

(三) 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围绕环境整治重点领域、重要环节，持续加大环境保护投入力度。主动谋划的长白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被列为国家试点项目，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对长白山投资最大、措施最实、范围最广的国家级行动。截至年底，各级财政累计拨付资金46.7亿元，开工项目75个，森林保护等生态监测体系初步建立，长白山区域和松花江流域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辽河流域水污染问题的批示精神，通过向上争取支持、新增省级预算安排、统筹相关专项等，累计筹措安排13.66亿元支持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制定出台《吉林省辽河流域生态补偿实施细则》，将生态补偿金上限由每年500万元调整到1000万元，对流域内达到年度考核目标的断面市县给予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调整现有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相关专项资金使用方式，支持推广秸秆覆盖还田保护性耕作技术，加快推动形成以秸秆还田利用与耕地保护相结合的种植生态化生产方式与耕作制度，在保护黑土地资源、控制秸秆焚烧、减少大气污染和促进农民增收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 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在保基本、保运转的基础上，支持实施一系列教育改革发展重点项目，建立覆盖各个阶段的财政教育政策资金扶持体系，重点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定额补助政策，支持发展特色现代职业教育和高等学校“双一流”“双高”建设，促进各类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 积极支持就业创业。调整完善支持就业的财政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省级人才开发及创业促就业政策体系，加强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资金管理监督，支持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三)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